

#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完善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工作规程。

**第二条**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，主要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。

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、第四条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六十日内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五条**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就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并予以披露。

**第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

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提名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（三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四）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（五）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（六）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经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（七）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；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，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，否则，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。

#### 第四章 提名委员会会议及决策

**第八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不定期召开。公司董事会、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或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，可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。

提名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，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，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，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会议的召开也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，但主任委员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会议由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，提名委员会不能出席时，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提名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**第九条** 提名委员会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条** 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因提名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，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。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

**第十一条** 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。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授权委托书须

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。

**第十二条** 根据需要，提名委员会会议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，委员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，并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。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，保存期为十年。

**第十四条**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相关信息。

**第十五条** 提名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，须予以回避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五条** 本工作规程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工作规程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工作规程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修订本工作规程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工作规程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。

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